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子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子傑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之部分，均更正為「『請求暫緩執行凍結申請書』（內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子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發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7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9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0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5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6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8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9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0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1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22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詳後述），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
23 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7 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
30 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3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2 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0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07 務員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
08 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
09 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
10 公印文及印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公
11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2 罪。

13 (二)被告先後多次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所為，皆係基於
14 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均為同一
15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
16 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17 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9 之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
21 財罪處斷。

2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梁建偉」（下稱「梁建
23 偉」）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件起訴書犯
24 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5 同正犯。

26 (四)刑之減輕事由：

2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詳113年度偵緝字第2172號卷【下稱偵緝卷】第57頁、本院卷第206頁、第211頁），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參酌前開裁定意旨，此部分自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本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詳偵緝卷第56頁），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是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是此部分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李美儀收取提款卡並提款之車手工作，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財物之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洗錢犯行，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失、又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暨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

01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緝卷第21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7 中均供承：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206頁）等語，卷內
08 亦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
09 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1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7 規定定有明文。查本案未扣案由被告所提領之詐欺贓款，經
18 被告提領後依指示交予「梁建偉」後輾轉交予不詳之上游詐
19 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
20 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
21 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22 (三)至未扣案之本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
23 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前揭帳戶並非被告所有，爰不予
24 宣告沒收。
- 25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之公文書，乃為被告本案持以
28 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仍應予宣告沒
29 收；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公文書上之偽造之公印文，已因如
30 附表偽造之公文書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
31 另宣告沒收。末本案未扣得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公文書上偽造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公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申請書」（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之公文書（見113年度偵字第13624號卷第35頁）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之公印文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72號

被 告 謝子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新竹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謝子傑於民國112年9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主持，實際成員人數不詳，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成員中，另有於通訊軟體「Line」中暱稱「陳建

01 國」、「吳文正」及自稱「梁建偉」之人。該組織所屬成員
02 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
03 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04 物、行使偽造公文書、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間，以組織集團之運作模
06 式，共同為詐欺犯罪行為。該詐欺集團之運作方式為，由
07 「陳建國」、「吳文正」擔綱對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之工
08 作，謝子傑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則負責領款工作（俗稱「車
09 手」），並由「梁建偉」負責指示謝子傑具體之領款任務。
10 而謝子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陳建國」、「吳文正」於112
11 年9月8日先後聯繫李美儀，並佯稱自己之身分分別為戶政事
12 務所人員及檢察官，並接續向李美儀謊稱因李美儀涉嫌詐欺
13 案件正遭受調查，須交付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密碼以證明清
14 白，使李美儀信以為真而應允，該集團首腦隨即將此情轉達
15 「梁建偉」，「梁建偉」再指示謝子傑於同日晚間6時30分
16 許，前往與李美儀相約之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新寶
17 公園，向李美儀收取李美儀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
1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梁建偉」並提供偽造之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
20 院公證本票」各1紙，指示謝子傑與李美儀見面收取提款卡
21 後，將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交付李美儀，足以生損害於臺灣臺
22 北地方法院及上開文書中記載之「林文凱」、「張文彬」、
23 「黃鈺強」、「林文雄」等經辦人。嗣謝子傑依「梁建偉」
24 指示，與李美儀於上述約定時、地碰面收取李美儀交付之上
25 開提款卡並交付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與李美儀後，隨即依
27 「梁建偉」指示，持該提款卡至設置於桃園市○○區○○路
28 000號統一便利商店中同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該帳戶內
29 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再將該15萬元轉交「梁建
30 偉」後輾轉交付幕後上層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31 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李美儀察覺

有異，知悉受騙後報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李美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子傑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9月8日晚間，依「梁建偉」指示，在新寶公園內與一位女子見面，收取該女子交付之提款卡並交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與該女子後，以該提款卡提領帳戶內之存款，再將領得之款項轉交「梁建偉」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美儀於警詢中之指訴、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告訴人於112年9月8日，遭「陳建國」、「吳文正」先後自稱為戶政事務所人員及檢察官，以告訴人涉嫌詐欺案件正遭受調查，須交付提款卡以證明清白之詐術詐騙之事實。 (2)告訴人於112年9月8日晚間6時30分許，與「吳文正」指派之人員約在新寶公園內見面，交付上開提款卡與該人，該人並交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各1紙與告訴人之事實。
3	扣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各1紙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以偽造之公文書詐欺告訴人之事實。
4	統一便利商店中同門市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112年9月8日晚間7時許，在左列便利商店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告訴人上開帳戶內之存款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扣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上採得被告之指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外所犯之罪，與該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贓款後再轉交幕後成員，助長詐欺集團囂張氣焰，犯後又飾詞狡卸，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及併科罰金5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各

1紙，已為告訴人所有，但其上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又衡諸目前詐欺案件實務，「車手」完成取款工作後，通常可取得取款金額之百分之2作為報酬，則被告亦應有取得相同之報酬，經核算其報酬應為3,00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一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施宇哲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4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